

论明代宫廷的司法

On the Judiciary of the Ming Dynasty Court

柏桦

Bai Hua

故宫博物院
The Palace Museum

Journal of Gugong Studies 2022Vol.23

故宫学刊

二〇二二年 总第二十三辑

故宫出版社 | The Forbidden City Publishing House

论明代宫廷的司法

On the Judiciary of the Ming Dynasty Court

柏桦

Bai Hua

内容提要：

中国古代法律深受《周礼》所讲的宫、官、国、野、军法体系的影响。以宫廷而言，除《大明律》有些条款之外，尚有宫中禁令及内令等。由于资料的缺失，难以窥测宫廷法规体系的全貌，但从具体案例中，还是能够看到宫廷法规的特殊性。君主专制政体则决定宫廷事务不可能脱离朝廷与社会，也决定宫廷司法的多样性。当在宫廷服务的人与朝官及外官共同犯罪时，案件的审理多交付法司审拟，但在具体处置上，宫廷服务人员与朝官外官所适用的法规与刑罚不同，宫廷服务人员犯罪则适用宫廷的刑罚。这种制度也就决定事涉宫廷司法的多样性，既可以纳入国家司法体制之中，又可以独立行使司法权。纳入国家司法体制之中，宦官往往参与司法，进而出现“宦官与司法”的问题；独立行使司法权，则表明宫廷的特殊性，有其独立的司法体系。

关键词：

明代 宫廷司法 内官犯罪 宫廷刑罚 司礼监

ABSTRACT:

Ancient Chinese law was deeply influenced by the palace, official, state, field, and military law system described in the *Rituals of Zhou* (*Zhou li*). As far as the court is concerned, in addition to some provisions in the *Great Ming Code* (*Daming lü*), there are also imperial prohibitions and internal orders. Due to lack of information, it is difficult to glimpse the full picture of the court law system. However, specific cases do unveil the peculiarities of the court judicature. The monarchical form of government determines that court affairs cannot be separated from the court and society, and determines the diversity of court justice. When court servant commits a crime in consort with court or external officials, the trial of the case is usually transferred to the judicial department. When it comes to the handling of specific cases, nevertheless, the laws and penalties applicable to court service personnel and officials are different. Therefore, court penalties apply. This system also determines the diversity of court justice involved. It can either be incorporated into the state judicial system, or independently exercise judicial power. In the former case, the fact that eunuchs often participate in the judiciary justice often gives rise to the difficulty in separating the “eunuchs and judiciary power”; independent exercise of judicial power indicates the court’s uniqueness and its own independent judicial system.

KEYWORDS:

the Ming dynasty, court judicature, crime committed by eunuchs, court penalties Directorate of Ceremonial (*Sili jian*)

谈到明代的司法，离不开君主，更离不开宫廷。有明一代16帝，或者17帝；南京故宫、北京故宫都曾经住过许多后妃、宫女、宦官，在各地还有镇守、分守的中官和近十万净身服务之人，以及为君主安全而守卫的军队，都与宫廷有密切的联系。全面审视君主们的司法实践，通过涉及宫廷的案件审理，既可以了解明代宫廷司法的特点，又可以看出宫廷案件的特殊性，还可以看到宫廷司法与朝廷司法的不同。

一 事涉宫廷的法规

洪武三十年（1397），历经三十多年编纂的《大明律诰》公布了。朱元璋登上午门，向天下宣布：“凡榜文禁例悉除之，除谋逆并律诰该载外，其杂犯大小之罪，悉依赎罪之例论断。”¹自此以后《大明律》的地位得以完全确立，但这个诏书还承认了诰及例的效用，也就决定《大明律》不可能是单独的法律，乃是与令、大诰、榜文、诏令、条例、则例、事例、告示禁约等彼此相连的法规体系。这种法规体系不但成为明代的特色，而且为清代法规所继承并有所增加。

《大明律》分为名例律、吏律、户律、礼律、兵律、刑律、工律等7篇。名例律是解释法律原则与法律术语，其中有关宫廷事项有“称乘舆车驾”，以及“八议”“应议者犯罪”“职官有犯”等条；吏律中的“奸党”“交结近侍官员”；礼律中的“大祀丘坛”“合和御药”“乘舆服御物”等；兵律中的“太庙门擅入”“宫殿门擅入”“宿卫守卫人私自代替”“从驾稽迟”“直行御道”“内府工作人匠替役”“宫殿造作罢不出”“辄出入宫殿门”“关防内使出入”“向宫殿射箭”“宿卫人兵仗”“禁经断人充宿卫”“冲突仪仗”“行宫营门”“越城”“门禁锁匙”“悬带关防牌面”等；刑律中的“盗大祀神御物”“盗内府财物”“盗城门锁”“盗园陵树木”“宫内忿争”“皇家袒免以上亲被殴”“诈称内使等官”“内侍诈称私行”“夫匠军士病给医药”“阉割火者”“失火”等。这些条文都与宫廷有关，占《大明律》460条的8%强。当然，《大明律》其他的条文，在适合的情况下也可以应用于宫廷司法。比如刑律中的“人命”和“骂詈”“犯奸”等门，无论是内官、守卫军士，事涉宫廷都有可能援引此律量刑。

黄彰健先生认为：“明代法律实施分为三个时期，一是洪武、永乐两朝的以榜文为主，律为辅；二是仁、宣、英、景四朝的律为主，现任皇帝所定例为辅；三是孝宗（弘治）以后的例辅律而行”²。随后则是“因律起例，因例生例，例愈繁而弊愈无穷矣”³。可以说明代的律、例、大诰、榜文、诏令、则例、事例等构成的法规体系，在具体实践过程中，都曾经发挥作用。如果用主辅的关系来论述，其实也有顾此失彼之嫌，因为不同的法规所发挥的效用不同。

除了《大明律》之外，还有《大诰》、《大明令》、《问刑条例》、榜文、诏令与众多的禁例等，而朱元璋时期所定的《皇明祖训》与御制书，也通行于有明一代，所以万历七年（1579）大名府刊刻的《皇明制书》中收有《大明令》《大诰》《诸司职掌》《洪武礼制》《礼仪定式》《教民榜文》《资世通训》《学校格式》《孝慈录》《大明律》《宪纲》《稽古定制》《大明官制》《节行事例》等，其中多是朱元璋时所御

1 《明太祖实录》卷二五三，洪武三十年五月甲寅条。

2 黄彰健：《明代律例汇编序》，“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七十五，1979年。

3 （清）张廷玉等：《明史》卷九三《刑法志一》，中华书局，1974年，第2279页。

制或敕纂的，亦可见这些规制曾被奉为定法而长期实行。

按照《明史·刑法志》载：“中央决狱，一准三十年所颁。其洪武元年之令，有律不载而具于令者，法司得援引为证，请于上而后行焉。凡违令者罪笞，特旨临时决罪，不著为律令者，不在此例。”¹这里的“违令者罪笞”，乃是各种禁令所规定的制度，而“特旨临时决罪”，则更出于上谕及诏令，是所有法律难以涵盖的。诏令谕旨如果“著为令”，或者“著为例”，也就成为法规。以宫廷犯罪而言，由皇帝亲自裁决的案件较多，交锦衣卫、司礼监、东厂办理的也不少，而法司审拟的也是皇帝交办。按制度，事涉宫廷案件都必须奏闻请旨，所适用的法律也仅仅是供皇帝参考，这是宫廷司法的特殊性。

中国自古以来就是按照官、官、国、野、军序列进行立法的，除了军法特殊之外，按不同人群实施不同刑罚，乡村、城市、官员、宫廷，递次加重，相同的罪名所承担的刑事责任不同。明代凡是事涉宫廷的犯罪，处罚要比一般民人要重。如《皇明祖训·内令》规定：“凡自后妃以下，一应大小妇女，及各位下使数人等，凡衣食金银钱帛，并诸项物件，尚宫先行奏知，然后发遣内官监官。监官覆奏，方许赴库关支。尚宫若不奏知，朦朧发遣，内官亦不覆奏，辄擅关支，皆处以死。”按照《大明律·户律·仓库·虚出通关朱砂》条规定，这类行为要计赃，以监守自盗论罪，自盗赃在40两以上才能够定为死罪，而“内令”规定，只要宫内有此行为，不论财物多寡，皆处以死。再如“内令”规定：“凡私写文帖于外，写者、接者皆斩。知情者同罪，不知者不坐。”²按照《大明律·刑律·诉讼·投匿名文书告人罪》条规定：“凡投隐匿姓名文书，告言人罪者绞。见者，即便烧毁。若将送入官司者，杖八十。官司受而为理者，杖一百。”显然，宫廷隐秘不容泄露，故此“内令”仅仅是规定“私写文帖”，而不管是什么内容，只要传出于外，就是“皆斩”；匿名告人罪文书送入官司及受理，属于知情，最重也就是杖一百，而“内令”规定则是“同罪”，也就是同受斩刑，则可见宫法处罚要重于律例。

除了涉及宫廷的律、例、大诰、榜文、诏令、则例、事例之外，宫廷还有专门的“禁令”和“内令”。如洪武五年（1372）所颁行的《宦官禁令》规定：“凡内使于宫城内相骂詈，先发而理屈者笞五十，后骂而理直者不坐。其不伏本管铃束而抵骂者杖六十，内使骂奉御者杖六十，骂门官、监官者杖七十。内使等于宫城内斗殴，先斗而理屈者杖七十，殴伤者加一等，后应理直而无伤者笞五十。其有不伏本管铃束而殴之者杖八十，殴伤者加一等，殴奉御者杖八十，殴门官、监官者杖一百，伤者各加一等。其内使等有心怀恶逆、出不道之言者凌迟处死，有知情而蔽之者同罪，知其事而不首者斩，首者赏银三百两。”³从该禁令来看，处罚明显重于律例。按照《大明律·刑律·骂詈·骂人》条规定：“凡骂人者，笞一十。互相骂者，各笞一十。”这里不分骂人原因而各笞十板，而“禁令”则以理直、理屈来论，其刑罚则重于律。按照《大明律·刑律·骂詈·佐职统属骂长官》条规定：“凡首领官及统属官，骂五品以上长官，杖八十。若骂六品以下长官，减三等。佐贰官骂长官者，又各减二等。”“禁令”规定宦官不伏本管铃束而抵骂者杖六十，而奉御是从六品，骂詈显然都是加一等。按照《大明律·刑律·斗殴·宫内忿争》条规定：“凡于宫内忿争者，笞五十。声彻于

1 （清）张廷玉等：《明史》卷九三《刑法志一》，中华书局，1974年，第2285页。

2 张德信、毛佩琦主编：《洪武御制全书》，黄山书社，1995年，第402页。

3 《明太祖实录》卷七四，洪武五年六月丙子朔条。

御在所，及相殴者，杖一百。折伤以上，加凡斗伤二等。殿内，又递加一等。”律内的“忿争”不分理直、理屈，而“禁令”则分之，理直者减等则同律规定刑罚，理屈则加等，也可见“禁令”规定的刑罚比律至少加一等。《大明律·刑律·贼盗·造妖书妖言》条规定：“凡造讖纬、妖书、妖言，及传用惑众者，皆斩。若私有妖书，隐藏不送官者，杖一百、徒三年。”妖言罪处置很重，对知情者处置也不轻，而“禁令”对于这种类似妖言的“不道之言”，除凌迟处死之外，知情者也要同罪，知而不举者减等，依然是斩刑，而出首者所赏之银也超过律内所有检举给赏规定，亦可见宫内犯罪加等的原则。按照《大明律·刑律·诉讼·投匿名书告人罪》条规定：“凡投隐匿姓名文书，告言人罪者绞。”而“内令”则规定：“凡私写文帖于外，写者、接者皆斩。”¹显然也是罪加一等。

宫中禁令与内令是不断增加的。如永乐七年（1409），司礼监榜示：“今后内官内使有言不实，及挟私枉人者，悉置重典。”²宣德六年（1431）榜谕有云：“自今内官内使出外，敢仍前有犯令，所在官司具奏，治以重罪，知而不奏罪同。”³宣德七年（1432），因戒斋“命内官内使各谨斋戒，如有饮酒食荤，及随侍入坛而唾地者，皆罪之”⁴。宣德九年（1434），敕内府各监局内官内使等：“凡在内各衙门创造修理，必须明白具奏，有擅为者，悉处重罪。”⁵正统六年（1441），宣谕内官内使曰：“今大内宫殿门庑一切新成，尔等凡供事出入，务要遵守礼法，谨慎爱护，不许磨擦点涴。敢有违者，许该管之人指实陈奏，治罪不宥。”⁶万历三十一年（1603），内府各衙门宦官经常私自出入禁门，因而禁谕：“今后如有此等情弊，在内著司礼监严拿奏请，在外著厂卫不时密切访拿具奏，如有知而不举者，一体治罪。”⁷可以说类似的禁例与禁令是不断增加的，因为事涉宫廷，没有编入《会典》之中，故此完整的“宫中则例”及“禁例”“内令”已经难以找到，从只言片语及相关案例之中，也只能窥测一斑。可以说明代宫中有比较完整的法规，在清沿明制的情况下，从清代“宫中则例”也可以窥探因循的痕迹，诸多细则尚需要考证其渊源及发展过程。

二 宫廷司法的特殊性

因为宫廷情况特殊，事涉宫廷的案件处理也很特殊。凡是有违皇帝旨意及其所亲眼所见的事情，皇帝就能够裁决，而没有固定的司法程序。非皇帝亲眼所见，经人揭发检举，根据事由，皇帝既可以亲自裁定，也可以交有关司法部门处置，更可以交宫内宦官机构处置，而不同的皇帝所采取的处置手段也不同。这看上去似乎缺少严谨的司法程序，实际上还是有一定规律可循的。

皇帝钦裁案件，多是皇帝亲眼所见，虽然没有什么司法程序，但也有一定的理由。如洪武三年（1370），在宫内有两个内使穿着靴子在雨中行走，朱元璋见到而责怪他们：“靴虽微，皆出民力，民之为

1 张德信、毛佩琦主编：《洪武御制全书》，第402页。

2 《明太宗实录》卷九九，永乐七年十二月戊申条。

3 《明宣宗实录》卷八五，宣德六年十二月丙申条。

4 《明宣宗实录》卷八六，宣德七年春正月庚午条。

5 《明宣宗实录》卷一〇九，宣德九年三月壬辰条。

6 《明英宗实录》卷八四，正统六年冬十月乙酉条。

7 《明神宗实录》卷三九一，万历三十一年十二月癸未条。

此，非旦夕可成，汝何不爱惜，乃暴殄如此？”除了责怪之外，还“命左右杖之”¹。这是皇帝亲眼所见，其罪名就是不爱惜民力而暴殄天物，直接行杖，也没有什么司法程序。洪武十年（1377），“有内侍以久事内廷，从容言及政事。上即日斥遣还乡里，命终身不齿”。其理由就是朱元璋曾经立法：“寺人不过侍奉洒扫，不许干预政事。”²这是亲近的宦官，而不许干预政事并没有明确的处罚标准，在朱元璋看来，驱赶出宫已经是很严厉的处罚了。宣德三年（1428），宣德帝登上皇城门楼，向外瞭望，发现有人修建豪华私第，便亲自过问，得知乃是太监杨庆所建，其木材砖瓦乃是少保兼行在工部尚书吴中所馈遗，便将吴中下狱。在审理过程中，又发现管理木厂的内官裴宗汉盗卖官木，曾经向太监杨庆行贿求免罪，便将之拿赴锦衣卫狱。此案交法司审理，发现锦衣卫指挥王裕居然“知而不奏”。宣德帝让法司与群臣会审，然后拟罪，以吴中“监守盗官物，结交内官，当斩”。王裕“不奏，当连坐”³。拟罪以后，奏闻请旨。宣德帝以吴中乃是旧臣，仅将其少保之职罢免，仍为尚书，罚俸一年，而王裕下狱后不久也被赦免。从司法程序来看，案件是由法司审理的，也将内官裴宗汉依“盗官物，应斩”拟罪，宣德帝“命付锦衣卫狱械系之”⁴。王世贞认为宣德帝“一时英断赫然，第不知于杨庆作何处耳”⁵。此案审理过程一直没有提到太监杨庆，而此案乃是其营建私第而引起的。从后来太监杨庆与都督任礼率官军二万留住北边⁶；率神机营銃手往蓟州、永平、山海等处备御来看⁷，让其北边驻守，应该算是惩罚了。

若是宦官犯罪与外官有所干连，皇帝往往让法司先行问拟，因事涉官员及宦官，都察院乃是首选。如永乐五年（1407），被派往山西采天花的内使李进，“诈传诏旨，伪作勘合，于彼召集军民，复以采天花为名，假公营私，大为军民之害”。永乐帝得知以后，当即传谕都察院臣，“即差御史二员，径诣山西，将李进一干为非之人，鞫问明白，械送京师，必置重法”⁸。按照《大明律·名例律·职官有犯》条规定：“凡京官，及在外五品以上官有犯，奏闻请旨，不许擅问。六品以下，听分巡御史、按察司并分司取问明白，议拟奏闻区处。若府州县官犯罪，所辖上司不得擅自勾问，止许开具所犯事由，实封奏闻。若许准推问，依律议拟回奏。委官审实，方许判决。”弘治《问刑条例》则云：“内官、内使、小火者、阉者等犯罪，请旨提问。”条例虽然是弘治时期增订的，而实际在弘治以前，凡是涉及宦官的案件，都要奏闻请旨，具体交付哪些部门审理，则完全由皇帝决定。

交都察院审拟的案件。如宣德元年（1426），司礼监太监侯泰谎报朱高煦之情，下都察院狱。景泰元年（1450），司礼监太监金英“付都察院鞫之”。景泰五年（1454），内使阮绢盗用官木，交都察院审拟。天顺八年（1464），太监牛玉坏朝廷大婚，下都察院狱。成化五年（1469），内使杜衡盗内府金，下都察院议罪。成化六年（1470），镇守太监钱能私通安南国王，交都察院审覆。成化十九年（1483），太监王敬因妖

1 《明太祖实录》卷五七，洪武三年十月丁巳条。

2 《明太祖实录》卷一一二，洪武十年五月丙午条。

3 《明宣宗实录》卷四四，宣德三年六月己亥条。

4 《明宣宗实录》卷四四，宣德三年六月丁酉条。

5 （明）王世贞撰，魏连科点校：《弇山堂别集》卷九一《中官考二》，中华书局，1985年，第1743页。

6 《明宣宗实录》卷四七，宣德三年九月癸亥条。

7 《明宣宗实录》卷五七，宣德四年八月乙酉条。

8 《明太宗实录》卷六八，永乐五年六月庚子条。

人王臣案，下都察院狱鞠治。弘治十八年（1505）司设监太监张瑜因进药不符症状，送都察院会官鞠之。嘉靖十一年（1532），籍没已故宦官谷大用财产，交都察院覆议。

交刑部审拟的案件。如宣德三年（1428），金吾卫指挥同知傅广违例自宫，宣德帝将其“付刑部治罪”。成化十四年（1478），南京内官监覃力朋装载私盐拒捕杀人，交刑部议罪。弘治十三年（1500），内使刘雄弃关文强行渡江，由刑部拟罪。嘉靖元年（1522），镇守甘肃太监王欣克扣官军月粮，令刑部追赃。嘉靖九年（1530），太监韦霏勒索平江伯千金以上，发刑部按治。嘉靖三十六年（1557），司礼监太监李彬侵盗帝真殿工所物料及内府钱粮以数十万计，私役军丁造坟于黑山会，起丁字大券，僭拟山陵，下刑部拟罪。

交法司审拟的案件。如宣德六年（1431），内官监太监袁琦等因虐取军民财物，下法司拟罪。正统七年（1442）南京尚膳监内使郭敬因失火焚烧内府，下法司治罪。正统十四年（1449），镇守大同太监郭敬潜回京师，交法司议罪。景泰二年（1451），司礼监太监高显情强夺人房屋，命法司禁锢。正德四年（1509），内官监太监贩卖私盐，下南京三法司会鞠。嘉靖十三年（1534），南京提督织造太监李政，奏请添官，嘉靖帝以其狂率烦扰，下南京法司逮问。嘉靖十四年（1535），提督京通仓场内官监三凤、李慎互以奸讐奏，下法司逮问。嘉靖四十四年（1565），供用库管库内臣捏报火焚香料数目，下法司拟罪。

凡是宫廷内的案件，包括事涉宫廷内人员的案件，应该由三法司审理；在宫廷之外与宫廷有关的案件，包括出使镇守内官以及宗藩成员，也必须由三法司直接审理。三法司审理事涉宫廷案件的前提，必须是皇帝交付，如果没有皇帝的谕旨，三法司是不能够审理宫廷案件的。明中叶以后，凡是涉及宦官的案件，三法司多不能够审理，“辄以内臣奏请，事从中决，部臣执奏不听，其他下司礼监处分者甚多”¹。即便是大臣多次奏请应该将内官内使犯罪交部院审拟，皇帝往往也不予以答复。

锦衣卫号称“诏狱”，“天下重罪逮至京者，收系狱中，数更大狱，多使断治，所诛杀为多”²。凡是涉及内官的案件，皇帝多先交之拷讯，讯问明白，或交法司拟罪，或皇帝直接下旨处置。如永乐七年（1409），有内使诬告城门郎擅离职守，则下锦衣卫治之。宣德六年（1431），内官监太监袁琦被凌迟之后，与其有关系的内官，不是下锦衣卫拷死，便是在锦衣卫磔尸，还梟首于市。正统八年（1443），内使张环、顾忠，写匿名书诽谤王振，由锦衣卫鞠之，诏磔于市而令内官俱出而观之。正统九年（1444），内官陈景先索取白金彩币等物，诏锦衣卫鞠实。正统十年（1445），司礼监太监吴亮、金英等，以私刍牧于南海子，下锦衣卫狱。景泰五年（1454），内使田福私自逃亡，锦衣卫捕得，诏即诛之。天顺元年（1457），因朱祁镇复辟成功，执司礼监太监王诚等于禁中，付锦衣卫狱，与景泰帝有关联的内官也多送锦衣卫鞠问或禁锢之。成化十九年（1483），太监王敬因妖人案下锦衣卫狱。弘治十四年（1501），内使刘雄弃关文渡江，付锦衣卫拷鞠之。弘治十五年（1502），奉御韦镕、张贤，沿途需索而杖死平人，由锦衣卫逮系而鞠问之。正德十五年（1520），南京守备太监刘瑯，与宁王朱宸濠有勾结，执付锦衣卫禁锢。嘉靖三年（1524），众多净身海户求乞收留，诏锦衣卫逮其首事者，杖而逐之。嘉靖五年（1526），970余名净身男子乞求收用，命锦衣卫逐回原籍而杖其首者。嘉靖十六年（1537），因陵工迟缓，内官监太监王朝，下锦衣卫拷讯。嘉靖三十六年

¹ 《明世宗实录》卷二〇，嘉靖元年十一月辛未条。

² （清）张廷玉等：《明史》卷九五《刑法志三》，第2332页。

(1557)，司礼监太监李彬侵盗内府钱粮，命锦衣卫镇抚司拷讯。隆庆二年（1568），内使百余人殴打巡视中城御史李学道，命锦衣卫执内使十余人，为首者杖一百、发烟瘴地面充军，余各杖六十、充孝陵卫军。万历二年（1574），京师内官赵忠、常福，因为谋求唐王府承奉之职，“著锦衣卫差官校，扭解来京问”¹。万历二十七年（1599），“内官牛云鹤等吓诈税课，命锦衣卫逮治之”²。万历四十六年（1618），净犯庞忠等阻挠上用钱粮，“命锦衣卫拿送镇抚司究问”³。锦衣卫由皇帝直接控制，内官犯罪是否交付锦衣卫审讯，完全取决于圣旨。

事涉宫廷的重大案件，皇帝往往交群臣鞫问。如景泰元年（1450），御用监太监喜宁，因反叛罪而“诏群臣杂鞫之”⁴。天顺五年（1461），曹石谋反案，司设监太监曹吉祥，“命群臣廷鞫之”⁵。弘治去世，司设监太监张瑜等因进药有误，命多官鞫之⁶。刘瑾案件审理，则是在“午门前会多官鞫讯”⁷。案件交多官会审，也就使司法的合法性毋庸置疑，进而彰显了皇权。

三 司礼监的司法权

以宫廷案件审理而言，司礼监参与审理的最多。司礼监创立于洪武十七年（1384），当时的职掌是：“掌宫廷礼仪。凡正旦冬至等节，命妇朝贺等礼则掌其班位仪注，及纠察内官人员违犯礼法者。”⁸违犯礼法的含义很广泛，既有违反礼制的规定，也有各种犯罪。显然从司礼监初设之始，宫廷内的司法事务就由其承担。洪武二十八年（1395），司礼监改为“掌冠婚丧祭礼仪、制帛与御前勘合、赏赐笔墨书画、并长随当差内使人等出门马牌等事，及督光禄司供应诸筵宴之事”⁹。增加了掌管勘合、马牌、笔墨书画等事务。司礼监崛起的关键性契机是宣德帝令内阁诸臣条旨。所谓条旨是指内阁诸臣对于“凡中外章奏，许用小票墨书，贴各疏面以进，谓之条旨，中易红书批出，上或亲书，或否”¹⁰。宣德帝让信任的大臣以条旨的形式提出供自己参考的意见，而条旨要皇帝亲自朱笔批红，所以出现帮助皇帝誊写批红的秉笔太监，而这个太监来自司礼监。由于掌握批红之权，司礼监掌印与内阁对柄机要，成为“内相”。在皇帝怠政或者庸愚之时还可能变批红权为处理权，成为“站着的皇帝”。司礼监大权在握，从一个普通的内官衙门跃升为内官衙门之首。司礼监有两套平行的系统，即在掌印太监之下设立提督太监，负责宫内的一应礼仪刑名事件，一如锦衣卫之南镇抚司；设立秉笔、随堂太监等，负责批红事务，而东厂提督即由秉笔中选择“最有宠者一人”担任。由此可见，司礼监提督太监与东厂提督太监，都有宫廷案件的司法审判权。

1 《明神宗实录》卷二四，万历二年四月癸酉条。
2 《明神宗实录》卷三五，万历二十七年五月辛酉条。
3 《明神宗实录》卷五七〇，万历四十六年五月戊子条。
4 《废帝郕王附录》卷七，景泰元年二月壬辰条。
5 《明英宗实录》卷三三〇，天顺五年秋七月癸卯条。
6 《明武宗实录》卷一，弘治十八年五月己亥条。
7 《明武宗实录》卷六六，正德五年八月丁酉条。
8 《明太祖实录》卷一六一，洪武十七年四月癸未条。
9 《明太祖实录》卷二四一，洪武二十八年九月附条。
10 （明）黄佐：《翰林记》卷二《传旨条旨》，台北“商务印书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96册，1986年，第12页。

提督太监“掌督理皇城内一应礼仪刑名，及铃束长随当差听事各役，关防门禁，催督光禄供应等事”¹。刘若愚《酌中志》中记载稍有不同，谈到司礼监设提督太监一员，“职掌古今书籍、名画、册页、手卷、笔、墨、砚、菱纱、绢布、纸札”，“并内书堂亦属之”。其下有“监官、典簿十余员”，“第一员监官提督皇史宬并新房，候转提督俱轮流该正，在廊下家宿，专理皇城内一应礼仪刑名，铃束长随当差听事各役，关防门禁”。在其下还有“六科廊掌司六员或八员，分东西两房，管精微科内外章疏，及内官履历、脚色、职名，月报逃亡事故数目。其次又数十员或八员，管二十四衙门、山陵等处内官级职、姓名，撰写每日传行圣旨，稽查门禁，铃束当差听事，题奏应行礼仪，应颁赏赐”等。²其监官、典簿“候转提督俱轮流该正”，似乎宫内礼仪刑名并铃束、关防诸事都是由监官、典簿轮流负责，而提督太监虽然位在监官之上，却并不直接插手刑名等事务。在司礼监掌印的职掌中，也提到每日与秉笔、长随等人“先看文书房外本，次看监官典簿文书”³。文书房外本即是要批红的奏疏之类，监官、典簿文书则应是管理内官衙门及其各处内官的相关事务。此处不讲提督太监而只涉及监官、典簿，似乎也是提督不插手刑名事务的证据。不过，监官、典簿既是提督太监的下属，提督太监事所当然是掌管宫内一应礼仪刑名者。

负责内官刑名事务者是司礼监的提督太监，皇帝交司礼监审拟也是常态。如景泰元年（1450），锦衣卫百户金善贿赂管内海子内使叶景荣而索要营缮所砖瓦以造私室，都察院论二人斩罪，景泰帝则将内使叶景荣送司礼监追赃⁴。成化九年（1473），司设监太监沈绘、奉御贾祥以谋反罪被法司拟为斩刑，而“其党二十一人免赎，送司礼监奏请处治”⁵。成化二十一年（1485），尚宝司丞许瀚与太监邓才护斗殴，许翰下锦衣卫狱，邓才护则送司礼监发落。⁶弘治元年（1488），左通政李溥与尚宝监奉御姜荣斗殴，姜荣则交司礼监杖二十，降小火者。⁷弘治十五年（1502），泾王府承奉韦瑯等杖死船夫，命逮至京，“令司礼监奏请处治”⁸。嘉靖元年（1522），内官吴善良浮帖书写圣旨，送司礼监奏请发落。⁹对于“各内臣犯法，屡诏免逮问，惟下司礼监治”，群臣多有议论。如刑部尚书林俊等认为：“诸内臣所犯，宜下法司明正其罪。”大理寺卿郑岳认为：“内官内使等有犯，悉听部院问拟，发本寺审录。”¹⁰对此，嘉靖帝仅仅以“有旨”回复，内官内使犯罪依然下司礼监处分。如嘉靖三十一年（1552），内官监太监杜泰干没内帑银数万，送司礼监奏处，仅革任而已。¹¹隆庆元年（1567），供用库内官翟廷玉、丁字库内官马尹，干没库藏，属司礼监治罪。¹²至万历时，“各内官衙门，凡有事情，俱送司礼监审处”¹³，已经成为惯例，故此事涉内官，多交司礼监审理。如万历七年

1 （清）张廷玉等：《明史》卷七四《职官志三》，第1819页。

2 （明）刘若愚：《酌中志》卷一六《内府衙门职掌》，北京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94页。

3 同上，第96页。

4 《废帝郕王附录》卷一六，景泰元年十一月甲辰条。

5 《明宪宗实录》卷一一五，成化九年夏四月己卯条。

6 《明宪宗实录》卷二七一，成化二十一年冬十月壬寅条。

7 《明孝宗实录》卷一三，弘治元年四月壬寅条。

8 《明孝宗实录》卷一九〇，弘治十五年八月辛亥条。

9 《明世宗实录》卷一二，嘉靖元年三月辛未条。

10 《明世宗实录》卷二〇，嘉靖元年十一月辛未条。

11 《明世宗实录》卷三九二，嘉靖三十一年十二月丁巳条。

12 《明穆宗实录》卷九，隆庆元年六月戊戌条。

13 《明神宗实录》卷八一，万历六年十一月戊申朔条。

(1579)，近侍孙隆、内使魏秀，凌虐职官，由司礼监拿问。¹万历十一年(1583)，因抄张居正家，内官向鲸因受张居正母亲嘱托，被司礼监拿问。²万历二十年(1592)，内侍郭钦、姜朝等克扣门军粮米，由司礼监查究，责降有差。³万历二十七年(1599)，西山宫女坟被盗，守坟内官由司礼监逮治之。⁴内侍蔡学、董敬等不法，命司礼监查明治罪。⁵万历三十三年(1605)，教坊司左韶舞李泽在会极门自缢死，“守门内官，司礼监查究”⁶。内官税使高淮骚扰地方，交司礼监奏请定夺。⁷万历三十九年(1611)，内官监太监卢进孝等酗酒殴死军人，送司礼监发落。⁸万历四十二年(1614)，因陵工迟缓，内官监著司礼监查明具奏。⁹万历四十三年(1615)，威逼人命内官赵文秀等，送司礼监发落。¹⁰内官赵斋营私将假硝进库，由司礼监拿究。¹¹与强盗熟识的内官李胤、李朝用等，由司礼监严提究问。¹²

不但是内官内使，就是方士、术士，事涉宫廷，也往往由司礼监审讯。如嘉靖四十四年(1565)，江西铁柱宫道士蓝田玉因扶鸾术不灵验，且诈传圣旨，使命付司礼监拷讯。¹³泰昌元年(1620)，御史郑宗周弹劾内官崔文升，被下司礼监治罪。¹⁴可以说司礼监的司法权力不断扩大，即便是与宫廷无关的案件，皇帝往往让司礼监会同法司共同审理。

内官案件交付给司礼监处理，外廷诸臣进行过多次辩争，都以失败告终。将内官交付司礼监处理，原本是制度规定。官禁事密，将宦官交付法司审理有泄露官禁秘密的危险。因为宦官广泛地介入政治，很多违法事件并不是发生在宫内，而是发生在宫外，故外廷诸臣希望能够按照一般官员案件来审理这些内官案件。宦官们则希望内官案件交由“自己人”来处理，即由司礼监来处理。同类相护，司礼监拟罪一般都比法司拟罪要轻。

司礼监提督太监与提督东厂太监同为司礼监属下分支机构，都是重要的宫廷司法机关。提督太监是集侦缉、审判及处置于一体的司法机构，它不仅可以自己审理内官案件，而且负责执行所有内官的判决。那些交付法司审理的内官案件，一旦罪名成立，除处斩与交法司禁锢等之外，他如贬斥、充军、宦官抄家之类，都要“送司礼监发落”。法司将案件交由司礼监施行乃是典制所规定，但是将案件交由司礼监拟罪则有违典制。

1 《明神宗实录》卷九〇，万历七年八月丁酉条。
2 《明神宗实录》卷一三二，万历十一年正月壬戌条。
3 《明神宗实录》卷二五二，万历二十年九月壬戌条。
4 《明神宗实录》卷三三四，万历二十七年闰四月庚辰条。
5 《明神宗实录》卷三三七，万历二十七年七月乙卯条。
6 《明神宗实录》卷四一三，万历三十三年九月丁亥条。
7 《明神宗实录》卷四四七，万历三十六年六月乙酉条。
8 《明神宗实录》卷四八八，万历三十九年十月丙子条。
9 《明神宗实录》卷五二一，万历四十二年六月己亥条。
10 《明神宗实录》卷五三六，万历四十三年九月乙亥条。
11 《明神宗实录》卷五三九，万历四十三年十一月庚子条。
12 《明神宗实录》卷五四〇，万历四十三年十二月甲寅条。
13 《明世宗实录》卷五四六，嘉靖四十四年五月辛酉条。
14 《明熹宗实录》卷一，泰昌元年十月庚寅条。

四 宫廷犯罪的刑罚

按照司法程序，凡是事涉内官的案件，除皇帝特旨交法司及有关部门审理之外，都要送司礼监发落，而经司礼监审理的案件，往往是不依照律例进行判罚，而是按照内廷的规定，予以特别的处罚，这些处罚与律例规定有相同之处，也有不同之处。

第一，笞杖与墩锁。按照《大明律》规定，笞、杖、徒、流、死是“五刑”，笞杖之刑为轻刑，属于地方官自理案件权限之内，因此各部则例往往规定各级长官对下属可以用笞杖进行责罚，宫廷之内也是如此。如承奉正徐应元，依附魏忠贤，借势骄蹇，“笞冒左右无所忌”¹。也就是说，作为宦官衙门的掌印太监，都有权对所管辖的宦官实施笞杖责罚，这被认为是天经地义的事，更不用说皇帝了。如万历帝在万历八年（1580），“夜宴宫中，为近侍孙海、客用所惑，杖二内使几毙”²。受到皇太后的训诫，只好归罪于司礼监不劝谏，将孙海、客用降为小火者，安置南京，而身为首辅的张居正则要求充为净军。万历帝当时受制于皇太后及张居正，还不敢为所欲为，待其主政，则“今日杖宫女，明日杖宦官”，以至于大理寺左评事雒于仁上疏讲：“彼诚有罪，置以法律责之，逐之可也，竟使毙于杖下。”³仅“中宫孝瑞王娘娘，其管家婆、老宫人及小宫人，多罹捶楚，死者不下百余人，其近侍内官亦多墩锁降谪”⁴。万历帝则认为：一些大臣的童仆家人有错，都可以自行责治，“如今内侍宫人等，或有触犯，及失误差使的，也曾杖责，然亦有疾疫死者，如何说都是杖死”⁵。皇帝与宦官衙门掌印太监，对宫女、宦官的责罚，是属于“教诲”，并不是法律意义上的惩罚，如果经过法司或司礼监拟罪，经皇帝批准，则是法律意义上的惩罚。

明代于五刑之外，在条例内规定还有枷号之刑，在宫廷也偶尔实行。如天顺元年（1457），内官刘茂曾经被枷于内府新房外。⁶在一般情况下，在宫内外及王府的宫女、宦官则用墩锁、提铃以抵枷号。如皇宫内设有宫内教书一职，由一名秉笔太监提督，各宦官衙门中选多读书、善楷书、有德行、无势力者三四名，或五六名出任教书之职，仍带原衙门职衔，来教读宫女，“学规最严，能通者升女秀才，升女史，或升宫正司六局掌印”。因为主管宫女教读，所以“凡宫人有罪者，发落责处墩锁，或罚提铃等名色以苦之。提铃者，每日申时正一刻并天晚宫门下锁时，及每夜起更至二更、三更、四更之交，五更则自乾清宫门里提至日精门，回至月华殿门，仍至乾清宫门里，其声方止。提者徐行正步，大风大雨不敢避”⁷。宦官则交付分为两班四拨的官下、官占，他们“专答应司礼监官、典簿人数。凡出票拿人、马房动刑、里外看守墩锁净军，皆其职管。夜则轮流叫火巡风，隔门缝听传使令，忙苦可怜”⁸。被墩锁者，“昼则墩锁，夜则打更”，要受监管墩锁的小火者的欺凌。其发往南海子还有“常川打更”的处罚，先要被“夹四夹，撈四撈，打一百”，然后再承受打

1 （明）刘若愚：《酌中志》卷八《两朝椒难纪略》，第44页。

2 《明神宗实录》卷一〇六，万历八年十一月戊寅条。

3 《明神宗实录》卷二一八，万历十七年十二月甲午条。

4 （明）刘若愚：《酌中志》卷二二《见闻琐事杂记》，第203页。

5 《明神宗实录》卷二一九，万历十八年正月甲辰朔条。

6 《明英宗实录》卷二七六，天顺元年三月戊寅条。

7 （明）刘若愚：《酌中志》卷一六《内府衙门职掌》，第130页。

8 （明）刘若愚：《酌中志》卷一六《内府衙门职掌》，第126页。

更的苦差，故此被罚者“十无一存者”¹。这些有权者弄死那些净军，谎报病死也是常态。

笞杖与墩锁多是内廷直接实施处罚，并不是按照法律的裁决，因此有很大的任意性。如隆庆四年（1570），更鼓房牌子侯得用谋害净军梁暹等事发，即将梁暹升为牌子，将侯得用交付其处置，梁暹将其“登时捶死，哀惨万状，肢体离析”。更鼓房牌子仅是个小火者，在得到圣旨处置手下之人时，居然能够下此毒手，还能够“人甚快之”²。那侯得用就因为掌握这点权力，三四年间居然杖死百余名宦官。由于宫内刑罚滥施，宫人、内官动辄得咎，故万历二十四年（1596），“司礼监太监田义奏乞宽宫人、内官刑罚”，最终还是“不报”³。田义奏疏讲道：“用刑者因惧罪及于己，辄加数多酷责，而押解者复惧连累，日夜严加墩锁，致使受刑犯人得生者十无一二”；“凡宫人病死者，即连累内官，或打一百二十、一百五十，性命难存”⁴。这种刑罚多由皇帝决定，因为事涉宫廷琐事，很少见于文献，却可见皇帝对宫人、内官有不受限制的处置权，而按照典制，皇帝欲处置宫人、内官，应该让司礼监去实行。如万历八年（1580），万历帝因为夜宴在宫中将两个内使杖之几毙，其宣谕卸责云：“尔司礼监等，既受朝廷豢养之恩，见朕偶尔昏迷，就应力谏，乃图朕一时欢喜，阿顺不言。”⁵则可见皇帝裁断的刑罚，要通过司礼监执行，而司礼监也应该表示意见，而唯上是从，敢于劝谏者终是凤毛麟角。

第二，闲住与禁锢。闲住是指保留原有的职级，解除具体的职事，类似于文官被勒令退休。这里的闲住，并不是无事闲住。如宦官被发往闲住，一般是在南京皇城中的新房，或者是北京城内的私宅，皆在宫城之外。除了南北两京之外，凤阳等处皇陵也是放逐目的地之一。闲住也要限制自由，无论有官无官，都要被监视起来。

宫女犯罪一般发浣衣局或内安乐堂。“浣衣局，掌印太监一员，金书等数十员，惟此署不在皇城内，在德胜门迤西，俗称‘浆家房’者是也。凡宫人年老及有罪退废者，发此局居住，内官监例有供给米盐，待其自毙，以防泄漏大内之事。”⁶安乐堂有内外之分，宫外安乐堂“在北安门里，掌房官一员，掌司数十员。凡在里内官及小火者有病，送此处医治。痊愈之日，重谢房主，消假供职。如不幸病故，则各有送终内官，启铜符，出北安门，内官监给棺本，惜薪司给焚化柴，抬至净乐堂焚化”。宫内的安乐堂“在金鳌玉螭桥西羊房夹道。掌司其事者二三十人。凡宫人病老或有罪，先发此处，待年久再发外之浣衣局也”⁷。在外安乐堂应该是内官医院，在内安乐堂应该是宫女医院，宫女有罪先发到内安乐堂，等于是过渡，这里的“有罪”则主要是违反“内官禁例”规定及触怒主子。

1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补遗》卷一《内臣罪遣》，中华书局，1959年，第815页。

2 （明）刘若愚：《酌中志》卷一七《大内规制纪略》，第148页。

3 《明神宗实录》卷二九八，万历二十四年六月丁未条。

4 （明）刘若愚：《酌中志》卷五《三朝典礼之臣纪略》疏略云：“臣义等窃见，御前执事宫人、内官，或干圣怒，责处发遣，络绎不绝，每致重伤兼患时疾而死亡者，殆无虚日。盖以圣旨钦传，即以本日动刑，而用刑者因惧罪及于己，辄加数多酷责，而押解者复惧连累，日夜严加墩锁，致使受刑犯人得生者十无一二。如此致伤天和，岂圣世所宜有哉！且如近日因争访杨山女一事，但两官回禄，咸称不知，炽火锻炼，或成灰烬，未审的确，罪及守门，又毙几命矣！凡宫人病死者，即连累内官，或打一百二十、一百五十，性命难存。一人病死者，尚然可悯，况又波及无辜生命乎？今耳闻目见，哭声载道，怨气冲天，景象如此，若不披沥上奏，则是臣等贪禄恋位，畏死偷生，直犬马之不如也。伏望圣断，将臣等分别罢斥。”第30页。

5 《明神宗实录》卷一〇六，万历八年十一月戊寅条。

6 （明）刘若愚：《酌中志》卷一六《内府衙门职掌》，第110页。

7 （明）刘若愚：《酌中志》卷一六《内府衙门职掌》，第115页。

宦官如果被发往闲住，就要放逐出宫。在万历年间，内官犯罪发遣，“多自内批。出其轻者，云降作奉御，私宅闲住，盖犹为六品官也。又降奉御者，或云发南京新房闲住，或云往凤阳祖陵司香。其重者，降作小火者，发去南京孝陵司香，则无官矣”¹。私宅、新房、南京孝陵、凤阳祖陵是闲住与放逐的主要场所。如大宦官冯保在被江西道御史李植等人弹劾当诛十二罪之后，“从宽降奉御，发南京闲住”，其党羽“降小火者，发孝陵司香”²。可见闲住有带官品闲住，有贬官放逐闲住，也有夺官放逐闲住，其处罚有等级之分。

禁锢是限制自由的监禁，宫廷之内的人犯罪，视情况实施禁锢，其禁锢地点可以是法司监狱，也可以是锦衣卫监狱，还有可能是禁锢于某宫或宦官衙门的禁闭室。被禁锢于法司和锦衣卫者，多是经过审判裁决的。禁锢于宫内外某个地方，则多是君主或专权太监私自从断，而被禁锢之人，除了饮食恶劣之外，还有可能被断绝饮食，活活饿毙。如魏忠贤专权，裕妃张娘娘被“封闭宫墙之内，无所饮食。经数日，后天雨，尚力疾匍匐于产溜之次，伏啖雨水数口气绝”³。隆庆四年（1570），在玄武门主管更鼓房的牌子侯得用欲杀打更净军梁暹、赵进忠，“命闭之幽室，刻期必死”⁴。无论是君主同意，抑或是专权太监矫旨，还是专权宦官独断专行，都不在律例规定范围，属于私刑性质。

第三，放逐与充军。宦官也有充军刑，但与一般人的充军不同。宦官充军都是发往孝陵、凤阳、皇陵、南海子等处充当净军。按照宦官的等级序列：内官—内使—奉御—火者—小火者—净军。净军是最底层，大多是在皇宫之外服务。充当净军与罚充净军不同，被罚充者要充当苦差。如发南京孝陵和南海子种菜，要由小火者督管，打骂是家常便饭。

发往京外各地充当净军，等于是充军，而罪重也有发边远或烟瘴地方充军者。如隆庆二年（1568），内使许义挟刀吓财，被巡视中城御史李道学抓获，施以笞刑，结果引起群珰愤怒。“是日朝罢，有内使百余人，突出走至左掖门外，猝道学众中，奋挺殴之踏地，百官相顾错愕。”⁵都御史王廷要上疏弹劾，先告知内阁首辅徐阶。徐阶通过游说司礼监尚文，要他率先弹劾，然后再助以都察院的弹劾，结果隆庆帝大怒，“杖其首恶三百人，发边戍九十人，各杖六十，为南京净军”⁶。这里所讲“首恶三百人”，应该是三人，故《实录》讲：“命锦衣卫执内使十余人，至东上门，杖为首者一百，发烟瘴地充军，余各杖六十，发孝陵卫充军。道学亦以擅笞内侍，不谙事体，调外任。”⁷前者讲“发边戍”，后者讲“发烟瘴地”，都是发往在外镇守太监所在充当净军，算是宦官充军最重的处罚。

1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补遗》卷一《内臣罪遣》，第815页。

2 《明神宗实录》卷一三一，万历十年十二月壬辰条。

3 （明）刘若愚：《酌中志》卷八《两朝椒难纪略》，第40页。

4 （明）刘若愚：《酌中志》卷一七《大内規制纪略》，第122页。

5 《明穆宗实录》卷二二，隆庆二年七月丙辰条。

6 （明）陈建撰，高汝栻订，吴桢增：《皇明法传录嘉隆纪》卷六，隆庆二年六月：“内使许义挟刀吓财，巡城御史李道学执而笞之。群珰愤，趣之司礼所，欲论纠御史，会有解之者，乃免，而御史欲纠珰。是日朝罢，其党百余，徼道学于午门外，殴辱之。都御史王廷欲上疏纠群珰，请于徐阶。阶曰：‘我疏即行，彼珰争自匿，欲得其主名者，且转展不可究诘，万一彼先以诬我，祸且叵测，先朝事可鉴也。’使人致言于司礼尚文曰：‘诸珰人群殴御史，业何处？’文偈谓：‘内外各有体，相公毋但为御史惜耳！’阶曰：‘吾非为御史惜，为国家大体惜，为司礼诸公惜耳！’文怪问何谓？阶曰：‘毋论御史王臣，即天子临御之所，群而殴人，能保上之不怒乎？诸公何不以时调其人，速奏之，即外延有继者，其轻重在诸公手，上必不怒，诸公体故在也。’文悦，以告其长滕祥，悉得其主名，参之。都察院疏继上，群珰窘不能自匿，又无可以宛转道地者，悉就逮。杖其首恶三百人，发边戍九十人，各杖六十，为南京净军。”《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357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603页。

7 《明穆宗实录》卷二二，隆庆二年七月丙辰条。

第四，处死与抄没财产。《大明律》规定死刑是斩、绞二等，在条例内还有梟示、凌迟。其中凌迟处死有11种罪名，属于最残酷的死刑。在宫中“禁令”及“内令”中，也明确规定宦官有凌迟的刑罚。凌迟也有等级，据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内夹带不知何人所撰的小抄讲，凌迟分为五等：一个月、十日、五日、三日，一日。从笔者所见明代史料来看，宦官刘瑾是被凌迟三日，五日以上则罕见，一般都是凌迟一日处死。

在宫廷司法中，死刑是按照律例规定判处，但也有别于一般的司法。由于内官经过法司裁决以后，要交司礼监审理定罪，如果确定为死刑，一般是采取赐死或秘密执行的办法，而不是押赴市曹。当然个别罪大恶极者除外，如宣德时宦官袁琦、景泰时的喜宁、正德时的刘瑾，都是于闹市处死，而且陈尸三日。

内官被判死刑，大多是要抄没财产，而降职发外闲住、充军、种菜等，往往也要抄没财产。如司礼监太监冯保有罪当诛，万历帝“念系皇考付托，效劳日久，姑从宽降奉御，发南京闲住。伊弟侄冯佑等，都革职，发原籍为民。张大受等降小火者，发孝陵司香，仍将各犯财产抄没入官”¹。事涉宦官及与宦官有关的案件，所抄没的财产都归内府。

五 结 语

从明代宫廷司法情况可以看到，涉及的对象等级越高、权力越大，来自各方面的干扰越多，在司法过程中也不免会受到各种政治势力的影响，权力发挥着作用。皇帝是最大的权力主体，围绕着皇帝所发生的宫廷案件，也因此难以寻找规律。皇帝有时候完全凭借个人喜怒，任意加罚，完全无视法律法规与正常程序，而这种司法也彰显了宫廷司法的特殊性。

首先，由于君主能够决定左右的生死荣辱，也决定宦官、宫女必须以取悦皇帝为主要目标。如万历帝喜欢花卉，司礼监掌印太监陈矩则“好花木，鲜服饰”以取悦万历帝，在其属下主管文书房的卢受，当然也知道万历帝的嗜好，所以在万历四十三年（1615），万寿圣节时送上花卉。“时西山杨家顶观音庵僧处牡丹忽开一朵，管花内官知之，（卢）受费六十余两为寺中功德，将所开牡丹移进御前，神庙甚嘉悦为瑞焉。”²卢受也因此升授秉笔太监提督东厂。以取悦君主为己任，是宦官工作的重心，既可以谋取个人及家族的政治与经济利益，又可以避免刑罚，更可以利用制度之便而陷害他人，事涉宫廷的司法也会因此出现许多变数。

其次，在司礼监能够决定内官生死荣辱的情况下，宦官衙门的贿赂都集中到司礼监。清代史学家赵翼在谈到明代货贿问题时指出：“是可知贿随权集。权在宦官，则贿亦在宦官；权在大臣，则贿亦在大臣。此权门贿赂之往鉴也。”³有权势宦官所得到的贿赂，有来自外廷的，也有来自宦官的。为了贿赂，各宦官衙门必然要大肆贪污受贿和广开财源。如内官监，在修建分封藩王府第“须数万金营求，方能到手”；“天启元年春，庆陵工兴，御前所发帑银五十万，即有分侵八万者矣”。神宫监掌印太监杜用养狗，被东厂李太监访知

1 《明神宗实录》卷一三一，万历十年十二月壬辰条。

2 （明）刘若愚：《酌中志》卷五《三朝典礼之臣纪略》，第22页。

3 （清）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三五《明代宦官》，中国书店，1987年。

之，“指为违禁不敬，声欲参奏，费千余金方得免”¹。“各门所栽枣树森郁，其实甘脆异常，众长随各以曲做酒，货卖为生，都人所谓‘廊下内酒’是也。”²只要有权力，都会利用手中的权力以谋私利，故此在外宦官犯罪，多与勒索财物及收取贿赂有关。

再次，由于各衙门掌印太监能够杖责下属宫女、宦官，他们只好取悦于上司，而取悦的方式，或是上司某种癖好而投其所好，或是行贿以求恩宠免罪。投其所好，诸如琴棋书画、唱曲杂耍，虽然丰富了宫廷内的生活，但人际关系与金钱关系是在所难免的，而二者都需要钱财。没有钱就要想方设法得到钱，因此宫廷偷盗现象比较普遍。如万历年间不知何人盗去文渊阁玉印，佑国殿金铸安元帝圣像也被盗去熔化，仅留头颅。为了得到钱财，连死人的财物都不能够放过，“万历时，堂内有两人养病，一人已死，身旁无所有，止有一铜盆，被未死者力疾下床将盆藏之，死者之家人遍寻盆不见，而藏盆者不久亦气绝，比殓时则盆覆于被内。盖内臣性贪苟得，至死不二，遂传为笑柄云”³。内臣为什么性贪呢？以地位最为低下的官下、官占而言，他们不过是当差听事，常受上司打骂，忙苦可怜，“然间多骗诈嫖赌，答应官人，贪忍无耻，与外廷斯役相似者，大抵习俗移，人不能特立，或为饥寒迫耳”⁴。不能够特立独行，这些身充贱役的宦官，即便是有微弱的权力，也要发挥到极致，更别说是有权力的宦官了。

此外，由于宫廷司法的特殊性，给皇帝处理事涉宫廷的案件提供了便利。从众多的案例中可以看到凡是涉及宫廷的案件，皇帝既可以交法司审拟，也可以让多官会鞫，还可以交付厂卫处置，只要不是死罪，多交司礼监审拟。无论何者审拟，事涉宫廷案件都必须奏闻请旨，由皇帝来决定处置。宦官、宫女在外人看来是皇帝信任之人，实际上就是皇帝的家奴，作为主人有权决定他们的生死，故此许多被处罚的人，并没有什么司法程序。如万历王娘娘，捶楚致死百余人，而皇帝下令打死的则更难以统计。这种由皇帝及后妃直接处置的宦官、宫人，当然谈不上司法，这也是宫廷的特殊性。他们是皇家奴仆，在处置上也就难以区分“国法”与“家法”。在“家天下”的格局之下，皇帝喜怒带有“家法”性质，也就使原本没有充分制度化的宫廷司法，更具有家国一体的性质。至于宦官、宫人之间相互倾轧，或借助主人，或罗织罪名，或窥测其短，其借助主人则没有什么司法，而罗织罪名则要纳入司法程序，在宫廷之内，司礼监起到重要的作用。

最后，有关宫廷司法是否独立的问题。以往的研究多关注宦官参与司法的问题，以为皇帝用宦官来钳制文武官员，纵容宦官干预司法，袒护宦官而使他们逃避法律制裁。不能够忽略司礼监虽然参与朝廷司法，但也有约束宦官之责，事涉宫廷的案件及宦官、宫人，交由司礼监审拟请旨处置，其所拟之罪，除了依照律例之外，大多是依据宫中“禁令”“内令”，以宫廷而言，就是独立的司法。在朝官看来，司礼监处置宫廷犯罪乃是越权，因为不能够实现宫中府中事犹一体的原则；而在皇帝看来，若是将宦官案件移交法司审拟，法司就是侵权。如何处置，完全由皇帝决定，也使宦官系统与朝廷系统之间存在着一些“共享”的模糊区域，这乃是制度安排的妙用，因为它便于皇帝掌控局面。宫廷司法体制具体的情况，因为文献缺失而导致难以窥其详。

1 （明）刘若愚：《明宫史》，北京出版社，1963年，第30页。

2 （明）刘若愚：《明宫史》，北京出版社，1963年，第16页。

3 （明）刘若愚：《酌中志》卷一六《内府衙门识掌·安乐堂》，第124页。

4 （明）刘若愚：《酌中志》卷一六《内府衙门识掌·官下官占》，第125页。

朝廷司法体制有典章制度明文规定，而宫廷司法体制因为宫中“禁令”“内令”没有专门整理成文，而司礼监审理程序也多语焉不详，使宫廷司法更加扑朔迷离，也就难免被认为宫廷没有独立的司法。

明代宫廷应该是有独立的司法制度，其主要司法对象乃是宦官、宫女，在特别的情况下，也可以扩大到与宦官、宫女有关的人。早在汉代，就有宫中府中是否应该事犹一体的争论，明代也不例外。张居正认为：“臣等戴罪辅弼，宫中之事皆宜与闻。”¹然而在处置内臣问题上，还要查宫中旧例，“孝陵种菜，皆军人为之。二犯既发令著役，不宜止降火者，须充做净军，乃为正法”²。不能够按照国法处置，只能够按照宫中旧例，实际上还是不能够实现宫中府中一体。君主专制政体，要求君主“在一些场合，君权要适用到它的极限；在另一些场合，适用则应有限制。行政的妙处，乃在于十分懂得在不同的情况下应使用哪一部分权力，而且宽猛得宜”³。宫廷司法的特殊性给皇帝驾驭宦官、控制臣僚提供了便利，也决定了对宫廷司法的研究，必须要结合君主专制与官僚政治进行深入探讨。君主专制与官僚政治相结合，使宫廷司法成为君主及官僚手中的工具，宦官成为皇帝的附庸，在宫廷司法问题上也难免出现各种变异。君主借此游刃于法律与权谋之间，施展其政治技巧驾驭全局。“权谋术数的玩弄，就成为专制君主及其大臣们统治上的日常课题了。”⁴君主专制政体不可能营造宫廷司法顺利实施的制度环境，所需要的是获得皇权宠信而不是法律保护，这也是宫廷司法的真实与现实规则。

[作者单位：安徽理工大学]

1 《明神宗实录》卷一〇六，万历八年十一月戊寅条。

2 （明）陈子龙等辑：《明经世文编》卷三二六，张居正《请处治邪佞内臣疏》，中华书局影印，1962年。

3 [法]孟德斯鸠著，张雁深译：《论法的精神》上册，商务印书馆，1961年，第308—309页。

4 王亚南：《中国官僚政治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65页。